

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改对照表

《公司章程》原条款	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后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,800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3,802,773 元。
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,80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3,802,773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对公司章程中上述条款修订外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6 月 22 日